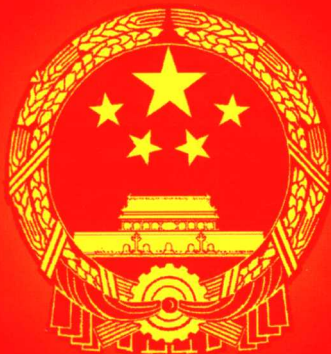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7

ISBN 7-80226-415-4

I. 中... II. 国... III. 行政复议法-中国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09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ZHENG FUY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25 字数/40 千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415-4

定价: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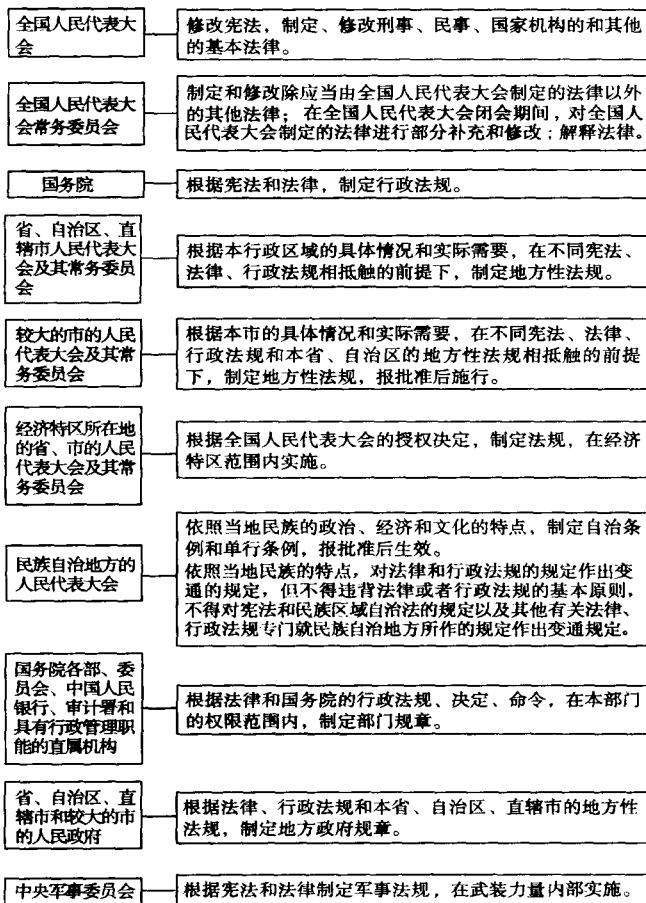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行政复议法》与你

行政复议，是指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理决定有意见，向行政机关提出要求重新处理的一种制度。它是公民同行政机关打官司的一种方法，只是打官司的场所不在法院，而在行政机关。

行政复议有以下四个特点：（1）提出复议的人，必须是不服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的当事人。（2）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必须是在行政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决定之后，或者超过一定期限行政机关仍不作出决定的情形，否则不存在复议问题。复议的任务是解决行政争议，而不是解决民事或其他争议。（3）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不服，只能按法律规定，向有行政复议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4）行政复议不需当事人到场，以书面审查为主，以不调解为原则。行政复议的结论作出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对复议决定或对原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按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与行政诉讼相比，行政复议最大的好处是不向公民收取任何费用，而且行政复议的期限较短，两个月内复议机关就必须做出答复，而行政诉讼的审理期限是3个月。此外，许多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也就是说法院不受理的一些行政争议，都可以在行政复议中得到解决。

另，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行政复议法律条文所增加的条文说明。

行政复议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 6-8 条	第 3 页
不能提起复议的事项	《行政复议法》第 8 条	第 5 页
提起行政复议的期限	《行政复议法》第 9 条	第 6 页
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行政复议法》第 10 条	第 6 页
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法》第 12-15 条	第 7 页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行政复议法》第 5 条	第 2 页
	第 16 条	第 9 页
	第 19 条	第 10 页
	《行政诉讼法》第 37、38 条	第 25 页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	第 12 页
行政赔偿	《行政复议法》第 29 条	第 13 页
	《行政诉讼法》第 67-69 条	第 33 页
复议前置的情形	《行政复议法》第 30 条	第 13 页
行政复议的决定期限	《行政复议法》第 31 条	第 14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5)
(2000 年 3 月 8 日)	

实用附录:

行政复议申请书 (参考文本)	(58)
行政复议流程图	(59)
行政诉讼起诉书 (参考文本)	(60)
行政诉讼流程图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第三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四条 【复议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对复议不服的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 最终裁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后，行政复议机关的决定为最终决定，既不能再申请复议，也不能再提起诉讼。如本法第 14 条的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第 30 条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复议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行政拘留是短期内剥夺违反行政管理行为人的自由的一种处罚，是对自然人最严厉的一种行政处罚，只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

◆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了维护和实现行政管理秩序，预防和制止社会危害事件与违法行为的发生与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针对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行为及财产进行临时约束或处置的，限制当事人权利的强制行为。

◆ 本法第30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七条 【规定的审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 这里指的是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抽象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制定和发布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的行政行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申请不能单独提起，必须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时一并提起。而且并不是对所有的抽象行政行为都可以提起审查申请，对国务院部委的规章或地方人民政府的规章是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

第八条 【不能提起复议的事项】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行政主体对其所属的国家公务员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属于行政系统内部的行为，由行政系统内部的上级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通过申诉途径解决。

◆ 行政主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作

出的处理决定，如调解、仲裁等，不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行为，对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取决于其自愿接受。因此，一方如不服行政主体对民事纠纷的处理决定，可以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解决其争议。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申请复议的期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般指自然灾害，如火山、地震、海啸等，也在某些情况下包括社会事件，如暴乱、战争、国家行为（如戒严）等。

❖ 由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没有向申请人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权利及行政复议机关名称，致使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无权受理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接到行政复议申请的机关又没有及时将该案移送，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因此被耽误的，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形。

第十条 【复议申请人】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

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指复议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会影响到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复议申请】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申请】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派出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工作需要，经有

权机关批准而在一定区域内设立的，承担该区域内各项行政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目前主要有三类：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此外，目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管理委员会，也属于派出机关。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由当事人选择，可以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该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相应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

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 派出机构是指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而在一定区域设置的，代表该职能部门管理某项行政事务的派出工作机构，如公安派出所、税务所、工商所等。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

第十六条 【复议与诉讼的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复议的受理】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复议申请的转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复议前置的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本法第31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条 【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复议停止执行的情形】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